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1)建議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終止委任國際審計師

(3)修訂公司章程

(4)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和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由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於2020年10月10日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補充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本補充通函一併於2020年11月4日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維憲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1)建議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終止委任國際審計師

(3)修訂公司章程

(4)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和通告，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依法並符合公司章程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補充決議案，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補充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已於2020年10月10日向股東寄發。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補充決議案包括：

- (a) 關於建議本公司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 (b) 關於本公司終止委任國際審計師的議案；
- (c) 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 (d)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III.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1. 關於建議本公司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

本公司自其H股2010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分別聘請境內審計機構和境外審計機構提供審計服務。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等文件，自2010年12月15日起，於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該等公司提供審計相關服務。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的工作效率及質量，減少披露成本及審核開支，本公司建議改為僅採納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會計期間的業績，並在中國境內及香港市場進行披露。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採用及披露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2. 關於本公司終止委任國際審計師的議案

經本公司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國際審計師，其原定任期將於下一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與上述建議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議案相關，且在該議案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終止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國際審計師（「**建議終止委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終止委任事項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其並無任何與終止委任事項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終止委任事項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經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3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已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0年度中國審計師，其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2020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國際審計師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布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本公司相信，建議終止委任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審計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3. 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配合上述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建議，同時根據實際操作需要對公司章程的累積投票條款進行完善，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大會就選舉 兩名或以上 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	……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 <u>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 <u>企業</u> 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u>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 <u>企業</u> 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4.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因應本公司對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建議，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五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大會就選舉 <u>兩名或以上</u> 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IV. 臨時股東大會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並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和通告。

本公司已於上交所網站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等補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11月4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以下補充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3. 關於建議本公司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終止委任國際審計師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特別決議案

5. 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6.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1月4日

附註：

1. 除以上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於2020年10月10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本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並由股東遞交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